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48號

原告 朱招燕
黃德鴻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智潔律師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扶助律師）

被告 李建邦

0000000000000000

金耀冷凍空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智輓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官 吳昱農

法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